

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

儀器訓練課程暨儀器自行操作使用權限及門禁磁卡執行細則

103.03.19 中心會議通過
103.05.07 中心會議修訂
103.10.08 中心會議修訂
104.04.08 中心會議修訂
106.09.13 中心會議修訂
108.03.19 中心會議修訂
110.03.11 幹部會議修訂
114.10.29 幹部會議修訂

- 一、為確保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儀器訓練課程所有流程、儀器自行操作使用權限及門禁磁卡使用之公平性，特訂定本細則。
- 二、儀器訓練課程及安全講習課程之報名依照本中心儀器訓練課程報名流程進行。
- 三、參加本中心安全講習課程且考核通過後，具以下門禁權限：
 - (一) 一般門禁（本中心所處大樓門禁）進出權限。
 - (二) 本中心微奈米科技組（下稱微奈米組）：微奈米組檢測實驗室及無塵室進出權限，進出須至微奈米科技組 e 化系統預約。
 - (三) 本中心貴重儀器設備組（下稱貴儀組）：須同時通過安全講習課程及貴儀組儀器訓練課程認證，始能有貴儀組實驗室進出權限。
- 四、各項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及上限依各儀器規定（請詳閱微奈米組 e 化系統之課程報名列表）。若急於當月參加未開或人數不足之課程者，可自行湊足開課人數，或繳交該課程 1.5 倍學費，始可加開或開課。
- 五、磁卡辦理與權限開通：
 - (一) 校內、校外人員使用微奈米組儀器：須於微奈米組 e 化系統申辦磁卡，磁卡工本費 100 元。通過儀器認證後，即自動開啟該儀器預約及自行操作使用權限。預約儀器自行操作時，無塵室或檢測實驗室門禁將一併開啟；僅進出無塵室或檢測實驗室者，須單獨預約無塵室或檢測實驗室進出。須持磁卡刷進／退門禁及儀器卡機。
 - (二) 校內人員使用貴儀組儀器：須於微奈米組 e 化系統申請開通學生證／職員證之使用權限。
 - (三) 校外人員使用貴儀組儀器：須於微奈米組 e 化系統申請校外臨時磁卡（押金 500 元）。收到領取磁卡或證件開通權限通知，須至本中心繳交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共用實驗室公約（甲表）、使用者個人資料表（乙表），領取磁卡者須備大頭照 1 張及磁卡工本費，方可領取磁卡。甲表、乙表可自本中心網頁或微奈米組 e 化系統下載使用。
- 六、儀器訓練課程之線上報名／取消報名期限為：1. 上課總時數 9 小時以下課程為首堂上課日期減 3（即 2 天前）；2. 上課總時數 10 小時以上課程為首堂上課日期減 8（即 7 天前）。無法出席且未於上述期限取消報名者、上課當天退選及缺席者，本中心將酌收該課程學費原價之 1/2，並 Email 通知學員及其指導老師或主管。
- 七、儀器訓練課程報名及上課流程：
 - (一) 微奈米組課程須至微奈米組 e 化系統報名。
 - (二) 貴儀組課程依微奈米組 e 化系統上之各儀器課程公告（註記）進行報名。
 - (三) 課程須以訓練→實作→認證之完整流程進行，重新認證者除外；若學員對某儀器已具有一定之熟練度，可向授課人申請直接報名認證課程（無須參與訓練／實作課）。缺課者視同放棄該堂課之上課權益，並 Email 通知學員及其指導老師或主管。
- 八、除人為不可避免之情形及課程日期異動外，皆不接受調課。
- 九、本中心磁卡使用以「一人一卡」為原則，嚴禁：單卡多人進出、私借磁卡給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

磁卡、無磁卡者進入本中心共用實驗室。學生證／職員證之使用亦同，違規者依「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共用實驗室違規處罰條例」處理。

惟經貴儀組儀器管理者同意之校內具儀器自行操作使用權限者，得帶領通過安全講習但未具儀器自行操作使用權限之校內人員進入貴儀組實驗室。

十、為維持使用者對儀器操作之熟練度，本中心依照儀器操作難易度設定自動取消使用權限機制(各儀器使用權限時限詳見本中心網頁「儀器列表」)。例：某儀器權限時限為三個月，則三個月內若未使用該儀器，將取消該儀器之使用權(通過認證當天起算)；故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若不使用該儀器者，請勿報名課程。

十一、儀器使用權限被取消後，若欲恢復儀器使用權，可於微奈米組 e 化系統報名認證課程，如認證通過，即可恢復儀器使用權限。

十二、本中心得視使用者之儀器操作熟悉度情形，暫停或取消其權限，並要求其重新認證或進行整套儀器訓練課程。

十三、磁卡遺失或毀損之補辦：須重新線上申辦磁卡，並再繳交大頭照 1 張及磁卡工本費 100 元以領取磁卡。

十四、本執行細則經本中心幹部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